



合 約 書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60 苗栗市莊敬街 95 號

電 話：886-37-376006

傳 真：886-37-373843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37-376006 FAX:886-37-373843





特店金流服務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就金流服務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合約條款辦理。

一、合約期間

1. 合約正式生效日以乙方建置完成甲方付款閘道，甲方可以使用線上付款機制服務日起算，為期一年。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任一方如無意續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否則視同雙方同意自動延長本合約期限，以後每次期滿處理方式皆同。
2. 續約時，相關條約之約定，經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得調整相關內容。
3. 合約期間內，甲方隨時可以向乙方提出轉換合約方案，年費差額部份採多退少補方式計算。

二、合約內容

『本業務』係指由乙方所提供線上金流服務，主旨在協助甲方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線上刷卡、支付寶、Apple Pay、超商條碼及代碼繳費、7-11 取貨付款/純取貨、黑貓宅急便、虛擬帳號即時銷帳線上交易之服務。

三、申請資格

1. 公司並且有購物網站才能申請。
2. 公司及登記負責人或個人無信用不良紀錄
3. 銷售商品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網站營業內容並不得涉及賭博、暴力血腥、色情，違反槍炮彈藥管制條例)
4. 網域名稱登記擁有者需與申請公司或個人相符。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份及合約書一式二份(須加蓋騎縫章)。
2.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影印本。
3. 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4. 最近一期 401 表或 403 表影印本。
5. 匯款存摺封面影印本

五、服務費用

收費模式 (請勾選)	刷卡/ 其它支付		Web ATM 虛擬帳號 黑貓宅急便(註)		超商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家 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訊航 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取貨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純取貨	
<input type="checkbox"/> Apple Pay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7-11 ibon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寶					1000 元 以下	1001 元 以上		賣家寄貨 自付 60 元	
年費	資料處理費		手續費						
5000 元/ 年	刷卡/其它支付/ Web ATM 8 元/筆 黑貓宅急便 5 元/筆				20 元/筆	25 元/筆	30 元/筆	30 元/筆	8 元/筆
15000 元/ 年	0 元/筆		0 元/ 筆						

註：黑貓宅急便的物流費、貨到收現手續費、報值費用依黑貓宅急便官網公布為準。

說明:

- 1.年費：區分為每年 5000 元及 15000 元兩種方案。甲方需於銀行核准及乙方開通刷卡或 Web ATM 服務後的三日內付款予乙方。
- 2.資料處理費：有其它代收款時，由撥款中扣除。沒有其它代收款可以扣除時，累計超過 1000 元時乙方將向甲方請款，甲方需於收到請款通知的 15 日內需付款給乙方。
- 3.手續費：撥款時每筆交易手續費會先行扣除。撥款日如恰逢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一天辦理。
 - a.【網路刷卡/Apple Pay/支付寶】：依甲方與收單銀行合約結算、請款、撥款，由銀行直接撥款至甲方約定帳戶。
 - b.【Web ATM、虛擬帳號】：甲方帳戶採日結，當天入帳。
乙方帳戶採週結，星期日至星期六之代收款項於次週的週五為撥款日。
 - c.【超商代碼繳費】：採週結，星期日至星期六之代收款項於次週的週五為撥款日。
 - d.【超商條碼繳費】：採週結，星期日至星期六之代收款項於二週後的週五為撥款日。
 - e.【7-11 取貨付款/純取貨】：採週結，星期日至星期六之代收款項於二週後的週五為撥款日。
 - f.【黑貓宅急便】：採週結，星期日至星期六之代收款，於次週的週五扣除黑貓宅急便物流費+速買配資料處理費+黑貓宅急便貨到收現手續費(+繁盛期)服務費後，主動撥款至甲方指定帳戶。
- 4.銀行匯款費：乙方撥款予甲方之匯款費用由甲方支付(由銀行依匯費級距扣款)。
5. SSL 憑證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再自費申請。乙方並提供完整的帳務管理後台，便於甲方管理之用。
- 6.甲方如使用乙方提供之簡訊服務功能時，需另行付費，採預付制，依每次購買通數的不同為每通 1-2 元。

六、雙方同意事項

- 1.甲方對於乙方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應善盡保管之責，並依合約各項處理交易內容。
- 2.交易人與甲方間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等均應由甲方自理，概與乙方無涉，惟乙方提供合理且必要之舉證協助；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失，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3.絕不接受自店消費及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絕不接受非實際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付現款（俗稱調現）或其他變相之融資之交易，且不得將刷卡設備借讓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借入刷卡設備使用，違反本款規定，則立即解約並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4.接受持卡人服務或購買貨品之整筆交易須以一張簽帳單完成，不得利用兩張以上之簽帳單，完成同一筆簽帳交易（俗稱拆帳單）。

七、網際網路交易之許可

- 1.甲方於乙方對交易人身份及交易狀況確認手續尚未完成，或尚未取得交易確認前，均不得逕向交易人完成支付價金交易，如有違反，則該筆交易將不被承認。
- 2.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之電子交易，甲方應自行負責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若交易人或交易對象否認有該筆交易或就其相關交易內容有任何爭議，其風險均應由甲方負擔。如乙方已撥款，乙方需提供銀行之通知予甲方，甲方應如數退還，乙方亦得由甲方其他請款金中逕予扣抵。
- 3.甲方與交易人的交易只能在該申請網址進行，若因業務性質區分而有二個以上的網站須進行線上交易，須先通過擴充通行網址申請，才能在新網址也進行交易，否則該新網址交易一律不予接受，若甲方仍執意交易，則乙方有權暫停或中止合約。
- 4.甲方應將線上金流規範及購物規定公布於該網站，並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購物糾紛產生，應由甲方自行依照規定解決，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5.甲方與交易人之交易資料（含授權碼或交易編號）及憑證，應至少保存十二個月，於該保存期限內若有交易異議產生乙方得隨時要求調閱核對，倘甲方未能提示特定交易之該等資料供核對時，應退還乙方就該筆交易已經支付之款項。
- 6.甲方應善盡與消費者交貨之義務。
- 7.甲方對於自行開發應用軟體應自負檢修責任。

八、系統障礙處理

- 1.乙方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發生時應於四個工作時數內儘速修復
- 2.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障礙發生，甲方得主張依下列規定扣減租費
 - a.障礙發生連續八小時以上者，每逾八小時扣減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不滿八小時，則以八小時計。
 - b.扣減總費用以當月月服務費金額為最上限，唯若障礙發生超過二百四十小時，則甲方有權暫停或中止合約。
 - c.因天然災害之不可抗拒因素所致障礙發生，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賠償。
- 3.上述障礙發生時間以乙方查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九、收費約定

- 1.甲方應於合約簽定時支付乙方電子付款機制服務年費，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之服務年費後需開立發票與甲方。
- 2.甲方客戶使用線上刷卡給付甲方之費用，需由甲方自行向收單銀行辦理請款及退費事宜。

十、租用及合約期間

- 1.甲乙雙方租用合約期間以年為單位，認定於合約簽定後，乙方經甲方同意訂定啟用時間，出據”線上金流機制授權合約書”所載日期為準。
- 2.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前，甲乙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本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以後亦同。

十一、保密義務

- 1.乙方如因本業務而知悉甲方客戶(持卡者)之卡號、無效卡號及交易相關資料時，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需善盡保密之責任。
- 2.如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前述資料，或前述資料或密碼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各項遲延、錯誤或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3.本項保密義務於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十二、合約終止

- 1.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經證實無誤，則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反之亦然。
- 2.合約未到期前，甲方終止使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使用日十日前，填寫退租申請書向乙方申請退租，使用未滿一半合約期者，乙方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使用期限比例(以月為單位)退還甲方未使用期限之服務年費款項；使用超過一半合約期者，不退還剩餘月份服務款項。
- 3.甲方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隨時暫停甲方使用，或終止本合約，並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退費方式同第十二條第2點。
 - (1) 甲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
 - (2) 甲方結束營業或破產。
 - (3) 甲方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 4.乙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甲方，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且乙方應以使用期限比例退還甲方未達使用期限之服務款項。

十三、本合約構成雙方間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十四、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乙 方：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林鴻名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80129529
地 址：	地 址：苗栗市莊敬街 95 號
電 話：	電 話：886-37-376006
傳 真：	傳 真：886-37-37384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合約內容

茲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買配)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貓宅急便」)合作提供甲方宅配及宅配+貨到收現服務；經雙方同意，簽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二、申請資格

- 1.公司及登記負責人或個人無信用不良紀錄。
- 2.銷售商品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網站營業內容並不得涉及賭博、暴力血腥、色情，違反槍炮彈藥管制條例)

三、服務費用

- 1.收取費用：速買配資料處理費(依照選擇方案收取)、黑貓宅急便物流費、宅配+貨到收現手續費、繁盛期服務費之價格，**如有異動依《黑貓宅急便網站》公佈為主。**

速買配 資料處理費 (交易成功計費)		商品 類別	規格	依《黑貓宅急便》公佈為主			
				黑貓物流費 (寄貨就計費)		黑貓貨到收現手續費	
免 年費型	\$3000 年費型		寄件運費 1.本島互寄 2.本島→離島 3.離島→本島	繁盛期 (註 1)	代收商品金額	代收手續費	
\$8/筆	\$5/筆	常 溫	60CM	依《黑貓宅急便》 官網公佈為主	\$5/筆	2,000 元以下	30 元
			90CM			2,001~5,000 元以下	60 元
			120CM			5,001~10,000 元	90 元
			150CM			10,001~20,000 元	120 元
		低 溫 註 2	60CM		\$10/筆	20,001~50,000 元	150 元
			90CM			50,001~100,000 元	300 元
		120CM					

※註 1. 繁盛期係指**除夕**(不含當日)及**中秋節**(不含當日)**前 1-7 日黑貓**加收服務費，繁盛期收取的價格：速買配資訊服務費+物流費(本島/離島)+繁盛期服務費
常溫加收 5 元;低溫加收 10 元

※註 2.低溫係指冷藏、冷凍之商品

四、撥款及應明責任如下：

1. 黑貓宅急便服務：免收設定費。
2. 每筆交易之速買配資料處理費、黑貓宅急便物流費、貨到收現手續費、繁盛期服務費，如上表列示，扣除後撥款。
 - a. 速買配資料處理費：交易成功才計費。
 - 宅配+貨到收現：由速買配於代收款或其它代收款中扣抵；
 - 宅配：從其它代收款中扣除，如無其它代收款時，將自預付運費扣款。
 - b. 黑貓宅急便物流費：寄貨即計費。
 - 宅配+貨到收現：由速買配於代收款或其它代收款中扣抵。
 - 宅配：從其它代收款中扣除，如無其它代收款須先預付運費，才得寄貨。
 - c. 黑貓宅急便貨到收現手續費：由速買配於代收款中扣抵。
 - d. 黑貓宅急便繁盛期服務費：有寄貨即計費。
 - 宅配+貨到收現：由速買配於代收款或其它代收款中扣抵；
 - 宅配：從其它代收款中扣除，如無其它代收款時將自預付運費扣款。
3. 撥款方式：
 - a. 宅配+貨到收現：**採週結，週日到週六的代收款，在隔週後的星期五**，扣除黑貓宅急便物流費+速買配資料處理費+黑貓宅急便貨到收現手續費(+繁盛期)服務費後，主動撥款至甲方指定帳戶。
 - b. 銀行匯款費：乙方撥款予甲方之匯款費用由甲方支付(由銀行於匯款中扣費)。
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簡訊服務功能時，需另行付費，採預付制。
5. 乙方依本契約各規定辦理本服務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按時將款項點交甲方時，乙方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後，儘速辦理帳款點交。惟乙方對前述不可抗力事由應先告知甲方。

五、雙方同意事項：

1. 甲方欲使用寄貨服務時，除應先成為乙方之會員、並遵守「[速買配服務條款](#)」暨速買配網站之相關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政策及相關服務說明。包括且不限於提供並簽署相關資料及文件等，並與速買配當時所指定之相關配合廠商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
2. 甲方與買家間之所有消費爭議及交易糾紛，包括且不限於貨品瑕疵、錯誤、短少、保固及售後服務、退貨或換貨、以及不實廣告之爭議等，應由甲方自行與買家磋商及解決其爭議，並由甲方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自行對買家負其責任。

六、寄貨服務《黑貓宅急便服務條款內容之規範》：

1. 寄貨服務係乙方與合作之物流配送廠商黑貓宅急便接受甲方之委託，至甲方之收貨地址收取甲方所欲交寄之貨品，再將貨品運送至買家所指定之簽收地址。寄貨服務所提供交寄服務之方式、範圍及限制等，依乙方及黑貓宅急便當時網站公佈所指定之方式、範圍及限制為準。
2. 甲方使用寄貨服務時，其所應支付予乙方之上述之 **三、服務費用** 為準。
 - a. **宅配退貨：**
 - a-1. **買家已收件：一律由甲方支付宅配退貨物流費。**
 - a-2. **買家未收件：**
黑貓無法與買家取得聯絡，投遞 7 日後會退回給甲方，甲方不需支付退貨物流費，黑貓不退還寄貨物流費。
買家拒收或托運單有誤時，甲方須支付退貨運費，黑貓不退還寄貨物流費。
3. 甲方於託運貨品時，應依託運單之內容詳實填載，若有疑義或地址不明者，黑貓宅急便得檢驗之。
4. 託運單之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者，黑貓宅急便不負任何運送損害賠償責任。
5. 甲方應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違者，黑貓宅急便得拒收或要求另為妥善之包裝或由黑貓宅急便或代收店包裝，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6. **若甲方故意或過失，黑貓宅急便得拒絕受理託運業務：**
 - a. 不合本託運條款規定之委託申請。
 - b. 甲方未按規定填寫託運單者、託運單未詳實填寫完全。
 - c.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
 - d. 甲方要求額外之負擔者。
 - e. 文件之運送違反法令規章者（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八. 具危險下列物品時：

A-1.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含所有法令規定之危險物品及禁運品)。

A-2. 黑貓宅急便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依貨物性質區分：

-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遺骨、牌位、佛像等。
- 動物類：狗、貓、小鳥等。
-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物品等。
-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
- 有毒性物品。
- 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依貨物價格區分：

- 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
- 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

7. 在確保運送品質之前提下，甲方同意黑貓宅急便所受理之貨品得交由黑貓宅急便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業者運送，惟黑貓宅急便仍應依本條款擔負運送上之責任。
8. 託運人同意以下列規定之人為所認可之交付對象：
交付地點為住宅之情況，以管理人、同住者或類此之人。
交付地點非前項之情況，以管理人、共事者或類此之人。
9. 黑貓宅急便於無法確認收件人之身份或收件人（含第八條之對象）拒絕收受或有其他理由無法收受時，於不負遲延及保管責任之前提下得要求甲方在相當期間內對貨品做處置指示，違者黑貓宅急便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或將貨品退還甲方。
貨品指定配達日限於黑貓宅急便收貨日後七日內，黑貓宅急便於收貨日後七日內無法送達者，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或將貨品退還甲方。有關依本條規定處置所生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10. 黑貓宅急便於運送中得知貨品為第六條之物品時，為防止其運送上之損失，得即刻進行卸貨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11. 任何因前項所載貨品、託運單未詳實填寫完全或託運單之填寫虛偽不實所致之損害及責任(含但不限於甲方託運之貨品致黑貓宅急便遭政府機關裁處之處分、罰鍰)，甲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12. 符合第六條之貨品，黑貓宅急便除得即刻解除運送契約外，當其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黑貓宅急便概不負賠償責任。甲方於交寄貨物時，若未載明貨物品名、性質(諸如易碎、易變質、腐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者，黑貓宅急便得依公路法之規定主張責任限制。但非可歸責於黑貓宅急便之事由，黑貓宅急便不負賠償責任。
13. 黑貓宅急便於將貨品交付收件人後，黑貓宅急便之責任消滅。

七、商品賠償

1. 因貨品遺失所產生之損失，**黑貓宅急便將按貨品之價值**（於發送地之貨品價值，以下同），
宅配：其責任限度額新臺幣 **2** 萬元整（以下稱「限度額」）的範圍內賠償；
有報值賠償金額上限 **10** 萬元整(但須加收報值金額加 **0.8%**的手續費用)。
貨到收現：其責任限度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因貨品毀損所產生之損失，黑貓宅急便以貨品之價值為基準依其毀損之程度，於限度額的範圍內賠償之。
3. 因貨物遲延送達（係指貨品未於送達預定日交付，但運送人已以『不在連絡單』不在此限）者，運送人對託

4.如有同時發生貨物遺失、毀損、遲延送達所產生之損賠總額計算，運送人亦僅於限度額之範圍內賠償之。除上述規定外，運送人對任何間接損失皆不負賠償責任。

5.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a.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 b.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銹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 c.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 d.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 e.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 f.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 g.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 h.託運單記載錯誤，或因託運人、收件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八、本條款所未規定者，概依黑貓宅急便或各地營業所所示之託運注意事項辦理，若有未及者，則依一般交通法令等或習慣處理之。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

1.保密條款

- a.「機密資訊」係指與契約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技術資訊或財務性質之一切資訊、甲方之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規劃或交易狀況、甲方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契約內容（包含雙方配合模式與細節）與價格等，不論以書面、口頭或藉任何形式、格式或媒體表示者均屬之。
- b.乙方對於「機密資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防止資料外洩。
- c.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留存、複製、轉用、銷售、外流、毀損、對外發表、交付他人知悉或使用「機密資訊」。
- d.乙方應使其工作人員嚴格履行本契約第九條所示之保密義務，乙方並應與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或使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承諾書，且採取任何可能之措施以履行之。
- e.乙方或其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本契約第九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規命令之情事者，甲方得不經催告而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f.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屆滿或解除而失其效力，但本契約之「機密資訊」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已公開或喪失其機密性者，或依法令之規定應予揭露者，不在乙方應保密之範圍內。

2.安全維護措施

- a.乙方應防止甲方之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制定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與作業程序。
- b.乙方應就個人資料採取以下必要措施：
 - i.配置管理之專責人員及相當資源。
 - ii.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iii.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iv.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v.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vi.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vii.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viii.設備安全管理。
 - ix.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x.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xi.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c.甲方提供乙方之資料，乙方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於業務執行完成後刪除，不得以任何型式儲存，刪除或銷毀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d.乙方對甲方之指示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及其他法規命令之情事者，應立即告知甲方。
- e.乙方或其受僱人應妥善保管並防止甲方資料之遺失，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及其他法規命令，而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發生其他侵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十、若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議得修正之。